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措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

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有关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

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办负总责和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扑灭措施计划，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动物及动

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兽医的注册，登记备案工作。

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0、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与信息化管理科、法规与督查科、宣传与规划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与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保护科。下属事业单位4个：区“12315”投诉举报中心、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机构9个：市场监督管理所9个。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1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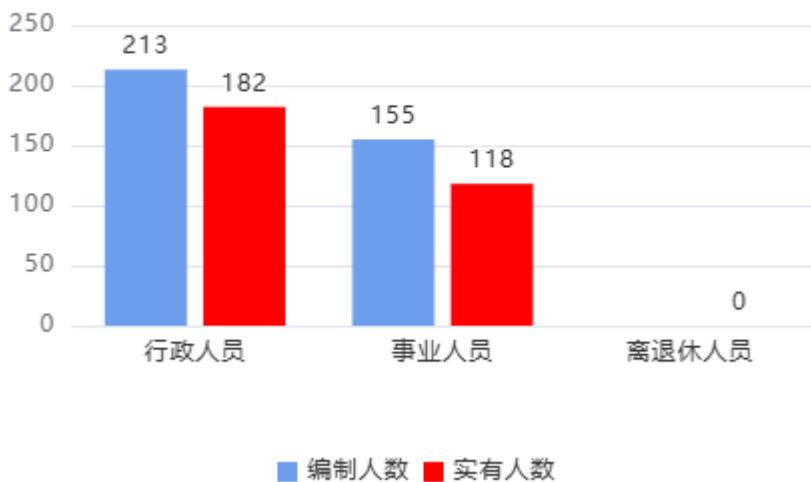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68人，其中行政编制213人、事业编制155人；实有人员300人，其中行政182人、事业11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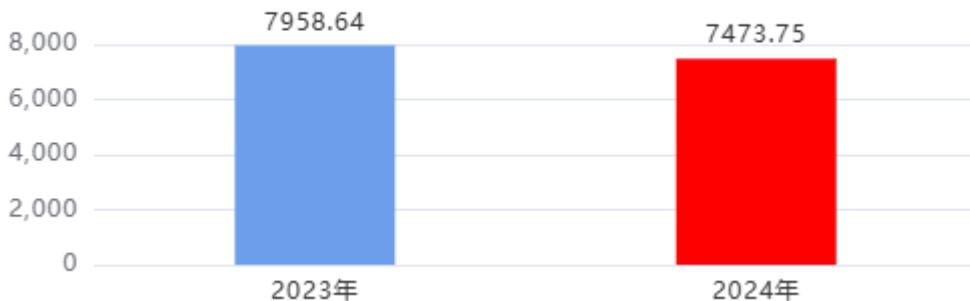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473.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84.89万元，下降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27人，造成人员经费减少；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节约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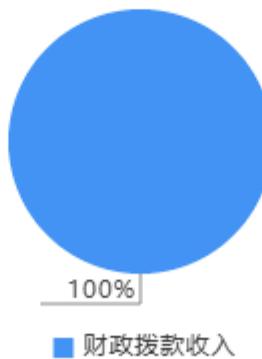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473.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73.7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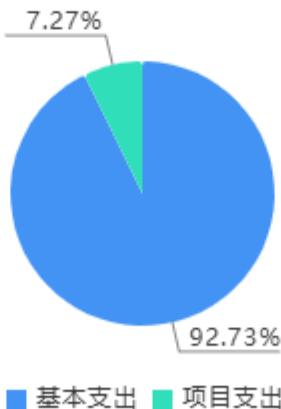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47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0.33万元，占92.73%；项目支出543.42万元，占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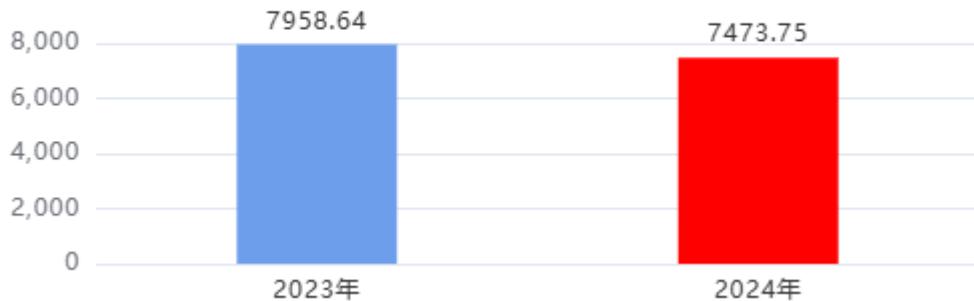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473.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84.89万元，下降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27人，造成人员经费减少；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节约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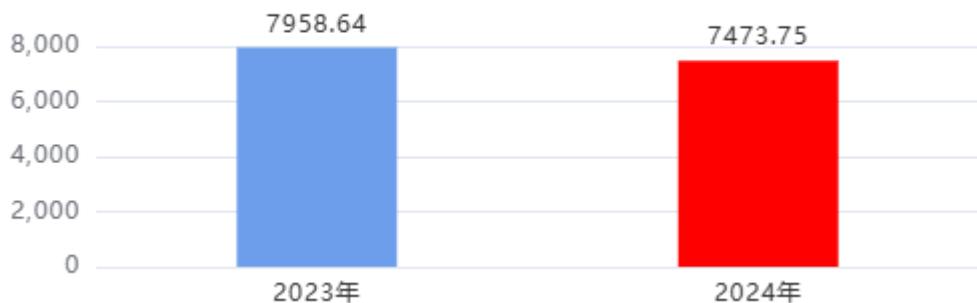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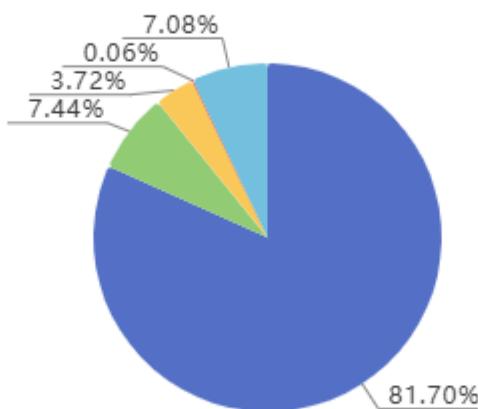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464.97万元，支出决算7,47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4.89万元，下降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27人，造成人员经费减少；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节约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30.1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191.44万元，支出决算4,99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考核绩效奖、优秀人员一次性奖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10.38万元，支出决算134.8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市场所房租、食堂费用未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113.99万元，支出决算1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8.25万元，支出决算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340万元，支出决算5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未拨付。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40.78万元，支出决算76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3人，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6.20万元，支出决算20.1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拨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5.44万元，支出决算5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28人，社保支出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0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款22.8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35万元，支出决算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28人，工伤保险缴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8.42万元，支出决算17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28人，医保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4.09万元，支出决算1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28人，医保支出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款7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547.34万元，支出决算52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28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30.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59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93万元，支出决算1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节约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93万元，支出决算1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节约经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4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局、省市局安排，参加市场监管相关业务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局、省市局加大市场监管相关业务培训力度。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8.29万元，支出决算332.18万元，完成预算的66.6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0.0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节约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2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核、监督、回访、结算等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采购要求及相关项目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做到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部门预算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建立规范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20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43.4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125号）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1.39万元。

组织对制式服装购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3.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用于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统一执法服装配置费用支付。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604号）文件执行，区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监管，项目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程序设置合理、审查严格，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也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规范文明执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50，全年预算数7473.75万元，全年执行数7473.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区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抓党建、抓作风、抓服务、抓创新、抓安全、抓执法”，聚力推进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市场活力有效激发、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质量强区高效推进、安全监管闭环落实、创先争优成效突出。碑林区连续五年被市食药安委评为食品安全评议考核A级区县，申报通过并实施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纳入全国“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库并入选市级质量强区培育名单；区局查办的案例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守护消费”国家典型案例，先后荣获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先进集体、全市基层建设“规范化”工作先进单位。

1. 强党建严作风，队伍建设坚强有力。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开展集体学习研讨13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条例、守党纪”网络专题培训，南院门市场监管所、南门商圈市场监管所被评为全省“四星市场监督管理所”，南院门市场监管所被评为“全市小个专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以党建促业务发展，服务中心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与国同梦礼赞盛世华章，与时偕行同心砥砺奋进“七五”系列活动。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轮岗、综合执法大队“驻所促提效”工作、“一周一法、一月一考、一季一交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暨“讲学研比评”学法用法知识竞赛、“三讲两送一学一

赛”学法用法活动及学雷锋志愿服务、“致敬巾帼劳动者”人文行走等活动，锤炼碑林市场监管队伍忠诚履职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2. 优服务助发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新登记个体工商户8521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高效助力完成“个转企”86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赋能创新发展作用，印发《碑林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推进计划》，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创建。举办“守护汉服风华用知识产权为‘锦绣’添彩专题培训会”、2024年“智创碑林”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等活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惠企政策落实，指导企业申报知识产权奖补、维权援助服务等知识产权政策项目11项。印发质量强区培育方案，确定2家单位为质量强企服务企业。强化质量技术帮扶，充分发挥“碑林科技产业园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作用，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宣传培训及观摩、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提升培训基地成立暨揭牌仪式等活动。

3. 守底线保安全，用心用力守护民生。

坚持“四个最严”要求，持续筑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防线，今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以“十个全覆盖”为目标，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包保主体覆盖率100%、“两员”录入率100%。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以肉制品、网络餐饮、校园食品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检查经营单位4217余户次，发现整改风险隐患1184个。持续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加强粮食质量风险防控，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抽检粮食加工品226批次、食用

油、油脂及其制品33批次，检查粮油经销单位137户次，检查粮油应急销售网点10户次。持续推进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药品网络销售备案254家，检查网售零售药店189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24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78家次。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669家次，设备4152台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5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21起，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与宣传活动7场。配合省市局抽检眼镜3批次、抽检燃气具3批次、电动车5批次、节水产品2批次。区级自行组织抽检食品包装产品3批次、油品质量13批次、VOCs产品24批次、合格率100%。

4. 强监管严执法，市场秩序持续改善。

开展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场受理咨询100余人次、投诉2起，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针对“3·15”晚会曝光相关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85人次，检查经营户131余户次。围绕民生热点领域和重要消费品市场，先后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春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美容机构、旅游景点计量、涉企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打击整治传销等30余项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办结各类违法案件332件。2024年调处消费者诉求49989件(12315平台33033件，12345平台16956件)，均按时限完成办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拨付不到位不及时，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预算绩效指标落实上还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财会监督，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

编制模式。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完善相关资料，及时解决绩效管理进程中发生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6930.33	6930.33	0.00	6930.33	6930.33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543.42	543.42	0.00	543.42	543.42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7473.75	7473.75	0.00	7473.75	7473.75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六)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在加强综合执法上抓落实; (七)以更新监管机制为重点,在创新监管方式上抓落实。						(一)已完成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已完成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已完成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已完成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已完成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327人		300人		2	1.83		
			辖区市场监管所数		9个		9个		1	1		
			改造试点市场监管所数量		3个		2个		1	0.7		
			产品质量抽检批次数		53批次		53批次		1	1		
			制服购置数量		320套		320套		1	1		
			检查集贸市场、商超、食品餐饮经营户次数		≥3万户次		≥3万户次		1	1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4人		4人		1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002批次		3881批次		1	0.97		
			投诉举报处理件数		≥2万件		49989件		1	1		
			知识产权展厅建设数		1个		1个		1	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各类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数		≥10万份		≥10万份		1	1		
			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次数		≥10次		≥10次		1	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2	2		
			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化妆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2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1	1		
			主要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	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	1		
			制服购置项目支付时间		4/1/2024		4/1/2024		1	1		
			年报工作完成时间		6/1/2024		6/1/2024		1	1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6930.33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		543.42万元		543.4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知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3		
			规范文明执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	4		
			市场监管履职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保障辖区重大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年		≥1年		3	3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年		≥1年		4	4		
			推动知识产权强市政策长期高效发展		≥1年		≥1年		4	4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整体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4.92万元，全年执行数13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区财政局下拨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用于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4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全年项目支出134.82万元，支出内容包括：3个市场监管所房屋租赁费89.60万元，南门商圈所、动检所物业费3.73万元，局机关、执法大队、部分市场监督管理所食材采购费用41.4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4个市场监管所房租未拨付，部分食材采购费用及部分物业费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资金申请，做好预算执行。

2. “劳司”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6.98万元，全年执行数10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区财政局下拨“劳司”人员经费用于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实现劳有所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相应五险一金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0万元，全年执行数4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突出监管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辖区范围内做到全覆盖抽检，针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饮料、糕点、豆制品、淀粉及粉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肉制品、水果制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罐头、糖果制品、饼干、蛋制品、蜂产品、水产制品、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28大类，共3102批次样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按照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餐饮环节1338批次、流通环节1671批次、生产环节93批次，共计3102批次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为100%，其中不合格样品109批次，不合格率为3.51%。

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以农贸市场、超市、粮食销售存储网点等粮食销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共抽检350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

结合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你点我检”专项行动、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坚持靶向性原则、紧盯高风险品种，查漏补缺，以农贸市场、蔬果店、生鲜超市为重点抽检区域，以韭菜、芹菜、豆芽、香蕉等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以“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重点工作抽检各类食品206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检223批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粮食领域专项抽检批次因抽检计划调整由原定的500批次调整为350批次；成本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资金申请，做好预算执行。

4. 制式服装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3.99万元，全年执行数11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统一执法服装配置费用支付。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604号）文件执行，区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监管，项目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程序设置合理、审查严格，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也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规范文明执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92	284.92	134.82	10	47.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92	284.92	134.82	—	47.3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项目是全局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有了各项经费作为基本保障，才能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4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市场监管所数量	7个	7个	6	6	
			搭灶市场监管所数量	3个	3个	6	6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房租、物业费支付时间	2024年3-12月	2024年3-12月	6	6
		成本指标	房租、物业费支付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6	6	
			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业务用房租赁费	1961500元	896053.54元	7	3.2	因财政资金紧张，4个市场监管所房租未拨付
			物业管理费	61500元	37259.54元	7	4.25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物业费未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堂开支	826200元	414915.53元	6	3.01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材采购费用未拨付
			办公场所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1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司”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6.98	116.98	105.59	10	90.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98	116.98	105.59	—	90.2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足额按时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2024年全年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实现劳有所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司”在职人员人数	18人	18人	5	5	
			“劳司”需保障的退休人员人数	7人	7人	5	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劳司”人员经费	1169800元	1055845.27元	20	18	社保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司”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司”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3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320.00	49.90	10	15.59%	1.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	320.00	49.90	—	15.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完成食品抽样3881批次，超额完成抽检任务。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102批次	3102批次	5	5	
			粮食领域专项抽检批次	500批次	350批次	2	1.4	抽检任务调整
			重点工作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批次	400批次	429批次	3	3	
		质量 指标	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2024年度抽检任务支出	3200000元	499000元	20	3.2	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拨付。未支付的抽检费用以后年度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上级单位对食品检测工作满 意度	≥95%	≥95%	5	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74.16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99	113.99	113.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99	113.99	113.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统一执法服装配置费用支付工作，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完成2024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统一执法服装配置费用支付工作，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需购置制服男同志人数	199人	199人	5	5		
			需购置制服女同志人数	121人	121人	5	5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2-6月	2024年2-6月	10	10		
		成本指标	女同志制式服装购置单价	3555.84元/人	3555.84元/人	10	10		
			男同志制式服装购置单价	3565.82元/人	3565.82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效果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2	12	
				规范文明执法	显著推进	显著推进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125号）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1.39万元。

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125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制作知识产权现状发展报告、订购知识产权报、知识产权业务相关培训费、知识产权宣传费、知识产权展厅建设费。

截至2024年11月，授权专利量928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总量3580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73件，PCT专利申请12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365件，商标有效注册量40853件。荣获第24届中国专利奖金奖2项，优秀奖2项；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1个（西安交通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3个（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个（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获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五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区“‘五抓五高’持续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赋能高质量发展”经验做法被《陕西知识产权简报》刊发推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等3个单位、辖区高校5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被评选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市级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市财函（2023）2263

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16万元，全年执行数40.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市级未下划退休人员医保，项目的落实保障了市级未下划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维护了单位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人员死亡，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市财函〔2023〕226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45万元，全年执行数9.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药品化妆品抽检购样、电脑耗材费、药品化妆品宣传页印制费用等。通过对药品、化妆品进行抽样检查，有效的保障了碑林区群众药品、化妆品的使用安全，辖区未发生药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任务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全年执行数4.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购买动物防疫物资、支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辖区未发生犬狂犬病病例，犬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尸体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展中，未执行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现象。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市财函〔2024〕372号）专项资金绩效自

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8万元，全年执行数2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项目的落实加强了市场监管建设，缓解了基层面临的人员短缺等“痛点”，切实保障了市场监管各项职能任务的贯彻落实，全力护航全区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有效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展中，未执行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资金申请，做好预算执行。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市财函【2023】1125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发挥好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服务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创新发展。			切实发挥好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服务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创新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示范县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10	2023年延续到2024年项 目。
		成本 指标	管理费用	150000元	150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 能力状况	稳固提升	稳固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各类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工 作好评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市财函〔2023〕226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3.16	43.16	40.28	10	9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6	43.16	40.28	—	93.3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级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保障市级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市级退休人员人数	140人	140人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市级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市级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431600元	402820.24元	20	18.6	有人员死亡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市级退休人员医疗保障 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市级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93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 (市财函〔2023〕226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45	9.45	9.45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	9.45	9.45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在市场监督中的作用，确保药品抽检工作有序进行；坚持检管结合，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规范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2024年全年辖区无药械化重大事故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药品全年市抽任务	55批次	55批次	5	5	
			化妆品全年市抽任务	8批次	6批次	5	4	根据市局实际下达抽检任务数抽检
			办公耗材购置数	≥20个	≥20个	2	2	
			宣传用品印制数	≥3000份	≥3000份	2	2	
		质量 指标	样品收检率	100%	100%	5	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6	6	
		成本 指标		购样、抽样费用及耗材购置、宣传资料印制费用	94500元	94500元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持续防范化解药品、化妆品风险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	4.57	10	65.29%	6.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	4.57	—	65.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及时到位。			确保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及时到位，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检测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抗体检测合格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12月	2024年12月前	10	10	2023年项目延续到2024年，项目开展中。	
		成本指标	购买防疫物资、防疫监督检测试剂费用	20000元	2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50000元	25716元	10	5.15	2023年项目延续到2024年，项目开展中。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碑林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68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市财函【2024】372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80	22.09	10	96.89%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80	22.09	—	96.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建设,破解基层面临的人员短缺等“痛点”,切实保障市场监管各项职能任务的贯彻落实,全力护航全区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有效提升单位工作效率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支付,任务完成。加强了市场监管建设,缓解了基层面临的人员短缺等“痛点”,切实保障了市场监管各项职能任务的贯彻落实,全力护航全区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有效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19人	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标准	每人每月1000元	每人每月1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履职效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制式服装购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制式服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8980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7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0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3.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7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473.75	总计	60	7,47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73.75	7,47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6.07	6,106.0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00	1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91.07	6,091.07						
2013801	行政运行	4,992.33	4,992.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31	15.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3.99	113.99						
2013812	药品事务	8.25	8.2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40	56.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77	76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7	55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68	53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9	511.49						
20807	就业补助	22.09	22.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9	22.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5	27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5	277.9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4	17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101.21						
213	农林水支出	4.57	4.57						
21301	农业农村	4.57	4.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19	5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19	5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19	5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3.75	6,930.33	54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6.07	5,629.60	476.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00		1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91.07	5,629.60	461.47			
2013801	行政运行	4,992.33	4,992.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31		15.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3.99		113.99			
2013812	药品事务	8.25		8.2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40		56.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77	637.26	1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7	533.88	2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68	53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9	511.49				
20807	就业补助	22.09		22.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9		22.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5	237.67	4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5	237.67	40.2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4	17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60.93	40.28			
213	农林水支出	4.57		4.57			
21301	农业农村	4.57		4.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19	5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19	5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19	5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7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06.07	6,10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5.97	55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95	27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7	4.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9.19	52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73.75	7,47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473.75	合计	64	7,473.75	7,47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73.75	6,930.33	54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6.07	5,629.60	476.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00		1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91.07	5,629.60	461.47
2013801	行政运行	4,992.33	4,992.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31		15.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3.99		113.99
2013812	药品事务	8.25		8.2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40		56.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77	637.26	1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7	533.88	2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68	53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9	511.49	
20807	就业补助	22.09		22.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9		22.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5	237.67	4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5	237.67	4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4	176.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60.93	40.28
213	农林水支出	4.57		4.57
21301	农业农村	4.57		4.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19	5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19	5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19	5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8.37	30201	办公费	2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1.55	30202	印刷费	11.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60.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47	30205	水费	3.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49	30206	电费	17.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74	30208	取暖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4.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0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98.15			公用经费合计				33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93		19.93		19.93			5.00		
决算数	19.93		19.93		19.93			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制式服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与执法风纪，提升执法公信力和队伍整体形象，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碑林区市监局”）2024年实施制式服装购置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全年预算数113.99万元，实际执行数113.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统一执法服装配置费用，为执法人员提供符合规范的制式服装，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照《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购置统一制式服装，规范服装采购、验收、发放流程，确保服装质量达标、规格合身，满足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助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统一配置制式服装，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的行为，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归属感，为高效开展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年度目标：为199名男同志、121名女同志购置制式服装，男同志服装单价3565.82元/人，女同志服装单价3555.84元/人，制式服装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4年2-6月；实现执法效果有效增加、规范文明执法显著推进，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 1 年，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95\%$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西安市碑林区制式服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90（含）分-100；**B**：80（含）分-90；**C**：60（含）分-80；**D**：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高效、成效显著，资金拨付及时足额、使用合规有序，圆满完成全部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统一配置制式服装，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得到干部职工广泛认可，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中的保障作用。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制式服装购置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赋分20分, 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紧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政策导向, 符合《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要求, 针对碑林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制式服装配置需求, 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 立项程序规范, 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上级部门审批等严格流程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与执法队伍建设核心工作任务高度契合, 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围绕服装购置数量、单价等精准测算, 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赋分20分, 得分20分)

全年预算数113.99 万元, 实际执行数113.99 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碑林区市监局收到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 严格按照《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 专款专用, 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 建立了完善的服装采购招标、质量验收、资金支付审核等管理制度, 确保采购流程规范、服装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安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赋分30分, 得分30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为199名男同志、121名女同志购置制式服装，实际完成购置人数与计划一致，圆满满足执法人员服装配置需求，得5分。

质量指标：制式服装验收合格率 $\geq 95\%$ ，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确保服装材质、工艺、规格等符合相关标准，得5分。

时效指标：项目执行时间为2024年2-6月，按计划完成服装采购、验收及发放工作，保障执法人员及时着装上岗，得10分。

成本指标：男同志制式服装购置单价实际为3565.82元/人，女同志制式服装购置单价实际为3555.84元/人，均控制在年度指标值范围内，资金使用经济高效，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制式服装的统一配置，有效提升了市场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执法效果得到有效增加；执法人员着装规范统一，推动了文明执法工作显著推进，树立了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式服装质量可靠，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 1 年，长期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支持，持续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得10分。

通过对干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 $\geq 95\%$ ，执法人员对制式服装的质量、款式、合身度及采购发放流程均给予高度认可，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严格执行, 规范采购流程

严格遵照《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要求, 制定详细的服装采购实施方案, 明确采购标准、技术参数、验收流程等关键环节。通过规范的招标采购程序, 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保障制式服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 强化质量管控, 保障服装品质

建立“供应商资质审核 + 样品检验 + 到货验收”三重质量管控机制。采购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 采购过程中对样品进行抽样检验, 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订采购合同; 到货后组织专人对照标准逐项验收, 重点核查服装材质、工艺、规格等, 确保交付服装全部合格。

(三) 精准统计需求, 提升发放效率

提前开展执法人员服装需求摸底, 详细统计人员信息、服装尺码等数据, 建立需求台账, 确保服装规格精准匹配。优化发放流程, 分批次、分部门组织服装发放, 及时收集执法人员反馈意见, 妥善处理尺码调整等问题, 提升发放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 严控资金使用, 确保合规高效

建立专项资金专项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 资金支付需经过多重审核, 确保票据真实、手续齐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杜绝资金浪费、违规使用等情况,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圆满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与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持续规范管理，巩固项目成效

继续严格执行制式服装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固化成熟的采购、验收、发放、管理流程，定期对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制式服装规范使用，持续巩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成效。

（二）优化预算编制，精准保障需求

结合制式服装使用年限、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提前开展需求调研，科学预判下一年度服装购置需求，细化预算编制，精准测算资金额度，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

（三）加强沟通反馈，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制式服装使用反馈长效机制，定期收集执法人员在服装穿着、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协调，持续优化服装款式、材质等，提升服装实用性和舒适度。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制式服装管理政策变化，确保项目实施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四）探索节约机制，提升资金效益

在保证服装质量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争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合理压减采购成本。建立制式服装回收利用机制，对废旧、闲置服装进行统一回收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